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投簡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冠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冠億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貳仟玖佰肆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自身所需財物，明知無購車使用意願及還款資力，竟以附件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之財產損害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損失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(他卷第17頁)暨其品行等一切量刑事項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萬2,94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繕具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吳欣叡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876號

19 被 告 吳冠億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吳冠億明知其無資力可清償購車分期款項，竟欲藉由以分期
26 付款方式購車後，轉賣他人以套取現金，而意圖為自己不法
27 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5月28日，向址設
28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9 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經銷商即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
30 0段00號之承昌機車有限公司（下稱承昌公司），購買車牌
31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約定於吳冠億未繳清分

期付款前，暫時僅以吳冠億為前開機車之保管人而交付其占有、使用，且約定分期付款價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940元，分36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分期付款3415元，仲信公司審核承昌公司所送審之資料後，因此陷於錯誤，誤認吳冠億確有購買意願及支付能力，而核准其貸款申請，並將上開機車價金先行支付予承昌公司。詎吳冠億於109年5月28日取得上開機車之占有後，分文未付，旋即於109年6月19日，將上開機車出售予某機車行。嗣仲信公司屢次向吳冠億催繳分期付款項而未獲清償，乃至公路監理加值網查詢後，得知上開機車已遭過戶他人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吳冠億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仲信公司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零卡分期申請表、繳款明細表、公路監理加值網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 王 晴 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 意 芬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0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
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9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